

子適卽公子瑕；子儀，瑕母弟。衛世家云：「已而周爲請晉文公，卒人之衛，而誅元咺，衛君瑕出奔。」與左傳不同。公人，祀先君，周、治既服，將命，將受卿命也。禮記祭統謂「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，必賜爵祿於太廟，示不敢專也」，是周、治受命必於衛之太廟。周歆先人，及門，遇疾而死。治廬辭卿。杜注：「見周歆死而懼。」

三〇三

九月甲午，甲午，十日。晉侯、秦伯圍鄭，以其無禮於晉，重耳流亡過鄭，鄭文公不禮之，見二十三年傳。且貳於楚也。鄭世家云：「文公」四十二年，助楚擊晉。自晉文公之過無禮，故背晉助楚。四十三年晉文公與

秦穆公共圍鄭，討其助楚攻晉者及文公過時之無禮也。晉軍函陵，函陵在今河南省新鄭縣北十三里。洪亮吉

云：「余出使兩過其地，狹長如土衡，且旋轉屈曲，若行書函中，與閭鄉函谷關無異，益信古人命名之諦也。」函有書函之義，晚於此，洪說可商。秦軍汜南。汜音凡，水名，此指東汜水，在今中牟縣南，惟早湮涸。汜南與函陵相距近。

佚之狐言於鄭伯曰：佚之狐，鄭大夫。「國危矣，若使燭之武見秦君，燭之武，據水經洧水注「南歷

燭城西，卽鄭大夫燭之武邑也」之文，似以采邑爲氏。燭邑當在今新鄭縣西南，鄭地也。然推研其「臣之壯也，猶不如人」

之言，在此以前未必能得采邑，水經注所言或係附會之談，或因此後嘗得邑而言之。若係此後嘗得燭邑，因而氏燭，則此

時決不以燭爲氏可知。故通志氏族略三謂「燭之武不得氏，以其居於燭地，故言「燭之」者，猶言介之推、佚之狐也」。洪亮

吉詰云「春秋時氏燭者不止一人，齊景公時有燭雛，見說苑；吳有燭庸、晉有燭過，見子華子」，則鄭樵之言亦不免臆測。

師必退。」公從之。辭曰：「臣之壯也，猶不如人；今老矣，無能爲也已。」公曰：「吾不能早用

子，今急而求子，是寡人之過也。然鄭亡，然」上石經有「雖」字。但石經各行均十字，此行則十一字，可見

書丹時本無，覆勘時增人。其他各本皆無。子亦有不利焉。」許之。夜，縋而出。以繩繫之垂而出城。見

秦伯曰：「秦、晉圍鄭，鄭既知亡矣。若亡鄭而有益於君，敢以煩執事。越國以鄙遠，君知其

難也。鄙遠，以遠地爲其邊鄙也。鄙字此種用法，早已見于甲骨，殷契粹編八〇一片云：「大方伐□，鄙廿邑。」大方即大

邦，爲殷人自稱，謂殷伐□奪其二十邑以爲邊鄙也。秦若得鄭以爲鄙邑，必須越過晉國而有之，是越國以遠地爲己鄙邑。

越國鄙遠之事，春秋戰國多有之，可參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三。隔國而有其地，猶後代之飛地。焉用亡鄭以陪鄰？

阮刻本「陪」作「倍」，唐石經、金澤文庫本、宋本俱作「陪」。杜注「陪，益也」，亦作「倍」，校勘記引錢大昕云：「從阜爲正」，今

從之。亡鄭，秦既難以越國而有之，則鄭之亡，只爲晉增益土地耳；晉，秦之鄰國，故曰何用滅亡鄭國以厚鄰國。鄰之

厚，君之薄也。以上說以亡鄭于秦之利害。若舍鄭以爲東道主，東道主，東道之主人也。秦有事于諸侯，必

須向東行，多須經過鄭國國境，鄭可任招待之責，爲秦東道之主人。後世專以東道指主人，蓋誤會其義而用之。行李

之往來，行李，古代專用司外交之官，行人之官也。亦作行理，昭十三年傳「行理之命無日不至」是也。說參顧炎武補

正。共其乏困，「共」，金澤文庫本作「供」，釋文云：「共，本亦作供。」君亦無所害。又動之以利。且君嘗爲晉

君賜矣，爲晉君賜，有賜于晉君也，指納晉惠公夷吾事，故下言「許君焦、瑕」。章炳麟讀謂「方言云：『賜施，欺謾之語

也』。蓋長言爲賜施，短言爲賜」云云，則解此句爲被晉君所欺，恐誤。許君焦、瑕，焦本封國，姬姓，復爲晉邑，當在今

河南省三門峽市西郊。十五年傳「河外列城五」之一。瑕，有數說，中國歷史地圖集謂在今山西省芮城縣南。江永考

實疑卽文十三年傳晉大夫詹嘉之邑，則在今河南省陝縣南四十里。戰國時屬魏。戰國策屢言焦、曲沃，知瑕卽曲沃，

實縣東舊有曲沃鎮。朝濟而夕設版焉，早晨歸國，夕晚即築城以備秦，言背約之速。君之所知也。夫晉，何厭之有？既東封鄭，東封鄭猶言東略鄭，封、略皆作動詞用，言東向鄭國以開拓其封疆。又欲肆其西封。肆，放恣也。放恣其心力以向西拓其邊界。不闕秦，將焉取之？阮刻本作「若不闕秦，將焉取之」，石經本作「不闕秦，將焉取之」，後人旁增「若」「將」二字。宋本亦無此二字。孔疏標起止亦無二字，岳氏相臺九經三傳沿革例云「諸本皆無，建上本有之」，則今本之有「若」字「將」字者皆出於建本。金澤文庫本無「若」字而有「將」字，與新序善謀篇同，今從之。敦煌六朝寫本殘卷並「將」字亦無之。此言晉向西開拓，如不損害秦國，其土地將從何而取得。闕秦以利晉，惟君圖之。」此又曉以大害。秦伯說，與鄭人盟，使杞子、逢孫、楊孫戍之，杞子詳三十二年傳並注。廣韻孫字注云：「複姓，左傳秦大夫逢孫氏，秦下大夫楊孫氏。」則以逢孫、楊孫爲複姓。列子周穆王篇云「秦人逢氏有子，少而惠，及壯而有迷罔之疾，楊氏告其父」云云，列子固僞書，然云秦有逢氏、楊氏，或有所本，則逢孫、楊孫以逢、楊爲氏，亦通。乃還。鄭世家云：「晉於是欲得叔詹爲僇。鄭文公恐，不敢謂叔詹言。詹聞，言於鄭君曰：『臣謂君，君不聽臣，晉卒爲患。然晉所以圍鄭，以詹；詹死而赦鄭國，詹之願也。』」乃自殺。鄭人以詹尸與晉。晉文公曰：『必欲一見鄭君，辱之而去。』鄭人患之，乃使人私於秦曰：『破鄭益晉，非秦之利也。』秦兵罷。」此事亦見晉世家。晉討叔詹事，左傳不載，而晉語四亦有之，其結果爲「鄭人以詹予晉人，乃命弗殺，厚爲之禮而歸之，鄭人以詹爲將軍」，不但與史記自殺者不同，且左傳于僖七年即言「鄭有叔詹、堵叔、師叔三良爲政」，何至至三十年始以之爲將軍，其爲虛構，不足深辯。惟叔詹爲晉文所惡事，頗行于戰國，如韓非子十過篇即有之，不過誤以爲曹人耳。恐此事之流行與不可信，略同于曹沫劫盟。

子犯請擊之。公曰：「不可。微夫人之力不及此。」阮刻本無「之」字，誤脫，今從石經、金澤文庫本、敦煌六朝寫本殘卷及宋本增。「及此」謂爲晉君而稱雄也，與二十八年「微楚之惠不及此」義同，句法亦同。新序善謀篇作「微夫人之力不能弊鄭」，蓋劉向以意改之。因人之力而敝之，「敝」金澤文庫本及敦煌六朝寫本俱作「弊」。敗也。不仁；失其所與，所與謂秦，本爲晉之與國。不知；以亂易整，晉攻秦爲亂，秦、晉和爲整。不武。吾其還也。」亦去之。

初，鄭公子蘭出奔晉，宣三年傳云：「公逐羣公子，公子蘭奔晉。」從於晉侯伐鄭，請無與圍鄭。許之，使待命于東。東，晉東界也。御覽一四六引服虔注謂「待命於鄭東」者，誤。晉在鄭西，晉東則接鄭界，子蘭不欲參與圍攻本國，自不入鄭境，安得至鄭之東境乎？鄭石甲父、侯宣多逆以爲太子，石甲父，宣三年傳作石癸，癸當是名，甲父其字。宣三年傳又有孔將鉏參與其事。文十七年鄭子家與趙宣子書云：「寡君即位三年，敝邑以侯宣多之難，十一月，克滅侯宣多。」則侯宣多被殺于魯文之二年。以求成于晉，晉人許之。鄭世家云：「初，鄭文公有三夫人，寵子五人，皆以罪蚤死。公怒，溉逐羣公子。子蘭奔晉，從晉文公圍鄭。時蘭事晉文公甚謹，愛幸之。乃私於晉，以求入鄭爲太子。晉文公欲入蘭爲太子，以告鄭。鄭大夫石癸曰：『吾聞姑姓乃后稷之元妃，其後當有興者。』子蘭母，其後也。且夫人子盡已死，餘庶子無如蘭賢。今圍急，晉以爲請，利孰大焉！」遂許晉，與盟，而卒立子蘭爲太子，晉兵乃罷去。」

冬，王使周公閱來聘，饗有昌歠、白黑、形鹽。昌歠之歠，據釋文，不音觸，而音蠶上聲。王引之述聞